

绪 论

一、死刑适用的概念和性质

所谓死刑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法官，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刑法规范中的死刑规定应用于具体刑事案件和具体犯罪人的刑罚适用活动。因此，相对于刑罚适用这一上位概念而言，死刑适用则是其下位概念。按照我国刑法学界一些学者的观点，刑罚的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罚适用指的是人民法院在认定犯罪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对犯罪人判处刑罚，判处什么刑罚，以及所判之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的活动；广义的刑罚适用，除上述内容以外，尚指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对某些服刑的罪犯予以减刑或者适用假释的活动。^①就此而言，死刑的适用亦可作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死刑适用是指人民法院对于那些犯了刑法规定之罪的人，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决定是否对其适用死刑，以及是否适用死刑立即执行；^②广义的死刑适用除了上述内容以外，还包括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定有权机关及其人员对死刑罪犯执行死刑的程序和方法，^③如现行的死刑在一些地方由公安、武警执行的方法，一些地方中级法院正在筹建并积极发展的固定刑场，个别地方正在实施并有扩大适用趋势的注射行刑，等等。显然，死刑适用的广义与狭义之分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是否包括死刑判决生效后死刑的执行过程和阶段，也就是说，死刑

参见周振想：《刑罚适用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 页。

此即将死刑适用的期限截止于死刑判决生效之际，而不包括死刑判决生效后对死刑罪犯执行死刑的刑罚执行过程。就此而言，死刑判决一旦作出且业已生效，死刑适用即告完成。

以此为据，死刑的适用期限当截止于将罪犯的生命予以剥夺之际。死刑判决作出并不意味着死刑适用的结束，死刑适用的终结还有待于将罪犯执行死刑。

自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对第一个被注射执行死刑的罪犯张荣才执行死刑以后，已有成都、长沙、北京等数家中级法院实施了注射执行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全国法院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工作会议，决定在我国全面推行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并要求各省会城市以及一些中心城市法院要在当年年底开展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工作。应当说，这一改革，使死刑执行并使整个死刑制度都向着更加文明、更加科学的方向发展。

执行应否包括刑事执行法意义上的死刑适用。在我们看来，本书既然是一部刑法论著而不是刑事执行法的论著，死刑适用当以狭义上的范围为准而排除刑事执行阶段上的死刑适用。基于此，我们认为，刑事实体法意义上的死刑适用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死刑适用的主体是人民法院。^①如前所述，死刑的适用是刑罚适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是从事刑事审判、专施定罪量刑的专门机关，除了人民法院以外，其他任何机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适用刑罚。因此，人民法院是死刑适用的实施者和组织者，死刑适用的主体当然是人民法院。

死刑适用的主体是人民法院，这就意味着，死刑的适用及其具体操作由人民法院主持和组织，对被告人是否构成死罪，构成死罪以后是否适用死刑以及如何适用死刑，都由人民法院决定，而且也只能由人民法院决定，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都无权决定是否对被告人适用死刑。当一个案件起诉到法院以后，法院得对案件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后得指定承办人并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决定，决定检察机关起诉的事实是否成立，认定的罪名是否正确，诉求适用的刑罚是否适当，包括决定是否适用死刑。

根据刑事法律和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可能判处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死刑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而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而基层人民法院不得对死刑案件进行审理。因此，更准确地说，死刑适用的主体是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而最终决定权在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二）死刑适用的对象是被控告犯有死刑罪名即罪行极其严

在哲学上，主体一般是指行为的实施者或活动的从事者，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的从事者即称为主体。

重的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不但包括着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而且包括着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极其严重，无论是从犯罪性质、犯罪行为、危害结果、犯罪情节上，还是从故意的种类、犯罪目的、犯罪动机和性格因素上，都不存在着任何值得宽宥的时候，才得以适用死刑。^① 而判断罪行极其严重的根据就在于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大小及其个性特征等所表现出来的人身危险性，根据检察机关据以起诉的事实和证据，一旦认定被告人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即可对之适用死刑。因此，死刑适用是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一项重要活动，其目标即在于将死刑施加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因此，承受死刑的犯罪人无疑是人民法院适用死刑活动所指向的惟一对象，此外，任何人、任何事物、任何单位都不得被作为适用死刑的对象。

（三）死刑适用的内容是将刑法规定的死刑刑种具体适用于具体的犯罪人，即决定是否对犯罪人适用死刑，以及是否适用死刑的缓期执行制度。具体而言，死刑的适用有两项内容：

1. 决定是否对犯罪人适用死刑刑种。刑事案件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和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之后，即可决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刑法规定的死刑罪种，从而也就可以决定对其是否适用死刑。根据我国刑法总则的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并且在刑法分则中，各具体的死刑罪种又有各自不同的死刑适用的具体条件，如盗窃罪的死刑适用条件就需要具备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对盗窃犯要适用死刑，首先必须查明行为人是否具备了刑法分则规定的上述两个条件，其次，再根据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决定是否与刑法总则规定的死刑适用的标准即罪行极其严重相符合，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即可决定适用死刑，否则即不得适用死刑。显然，决定是否对犯罪分子适用死刑，必须根据犯罪事实和刑法分则规定的各死罪的具体条件，查明被告

参见拙著：《死刑限制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第 119 页以下。

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情况。舍此，死刑的适用就不能被认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2. 决定对犯罪人适用死刑立即执行还是死刑缓期执行。我国刑法对死刑的设置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刑法不同，除了死刑的立即执行以外，还存在着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问题，即死刑有两种执行制度或者说执行方式：一是死刑立即执行，即判了死刑立即将其杀掉，我们所说的死刑，一般也都是在这一意义上而言的；另一种就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也就是说，对犯罪分子判了死刑以后不立即执行，而是给予其两年的考验期限。在此期限范围内，如果犯罪分子表现较好，没有犯法定之罪，或者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对其就不再执行死刑，而将其死刑刑种变更为其较轻的刑种；如果在考验期限内又犯了法定之罪或者出现法定执行死刑的情况，对其就要执行死刑，将其杀掉。而上述两种执行方式或者说执行制度都属于死刑适用的内容。

死刑适用的上述两项内容，构成了死刑适用活动的整体。其中，犯罪人和犯罪事实的存在是死刑适用的前提，正是因为出现了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才产生了适用死刑的客观需要，从而使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以国家的名义，将刑法规定的死刑刑种及其制度，适用于犯罪人；没有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的存在，也就谈不上死刑的适用。

综上所述，死刑的适用就是人民法院将刑法规定和设置的关于死刑的抽象规定，适用于具体的刑事案件和具体的犯罪人的活动和过程，也就是国家死刑权的行使过程。这一过程具体表现为，人民法院使刑法规范中对死刑罪名的法定刑演变为具体案件中对具体被告人的处断刑、宣告刑和执行刑的过程。所谓法定刑，就是指刑法分则对某种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刑种和刑度，它是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根据和标准。如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的“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就是故意杀人罪的基本法定刑。对于

实施故意杀人构成犯罪的，一般情况下只能在这一法定刑范围内选择适用刑罚。显然，法定刑在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几个刑种乃至一个刑种的若干刑度组成的，其规定和设置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选择性，而犯罪又都是具体的，并且每一种犯罪在具体量刑的时候也只能选定一种主刑刑种或者某一刑种的一个刑度。因此，对于具体的犯罪而言，人民法院需要根据具体的犯罪事实，以法定刑为标准，根据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确定对犯罪人适用某种刑罚，这种在法定刑基础上选定的具体刑罚，即为处断刑。而在一人犯一罪的情况下，这种处断刑即为宣告刑。但在一人犯数罪的情况下，对每种犯罪决定的处断刑与对犯罪人最后的宣告刑并不完全一致。法院一般得先根据每一犯罪的具体情况，决定对该罪的处断刑，然后再根据刑法总则关于数罪并罚的原则最终确定刑罚，这才是对犯罪人的宣告刑。对犯罪人确定的刑罚一经宣告并生效以后，即应交付执行，这时宣告刑就成为执行刑了。^①一旦宣告死刑，即应对犯罪人在 7 日内交付执行。但在确定死刑为宣告刑以后死刑执行以前，如果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或者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或者罪犯正在怀孕，那么，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即应当停止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其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或者在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其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后的刑罚即将原来业已确定的执行刑变为了修正刑。

从死刑适用的过程来看，死刑的适用可以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一是死刑适用的前提或者说基础阶段，即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该种犯罪是否死罪，这是对其适用死刑的前提和基础。而某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死罪，是否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死刑犯罪的罪名，这属于定罪阶段，易言之，

参见周振想：《刑罚适用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7 页。

定罪阶段是死刑适用的前提和基础阶段；其二是死刑的量定和决定阶段。人民法院在认定某人的行为构成了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以后，并不必然引起死刑的适用。因为，我国刑法对死刑罪名的设置大都是将死刑作为选择性刑种而规定的，死刑作为绝对确定法定刑的很少，而且，即使是绝对死刑，也并不是说，一旦构成此罪，就必然适用死刑，这其中还存在着一个刑罚个别化的问题，即还需要考虑对犯罪人是否适用死刑。即使是在决定对犯罪人适用死刑以后，还存在着对犯罪人是适用死刑立即执行还是适用死刑缓期执行的问题。上述死刑适用的定罪阶段和量刑阶段是有机联系、密不可分的：死罪的认定即定罪阶段是死刑适用的前提和基础，而量刑则是定罪的必然结果。只有定性准确，才能为正确量刑奠定基础。定性不准，就可能出现量刑不当，如将死刑罪名误定为非死刑罪名，或者将非死刑罪名误定为死刑罪名，都会造成量刑不当乃至死刑适用上的原则性错误。如被告人张某在某火车站乘守候列车的王某不备之时夺其手提包，但在实施抢夺行为的时候，王某握包甚紧，张某则夺包力大，由于用力过猛，致王某当即倒地，头部朝下撞到水泥台阶上，引发脑溢血而死亡。一审法院某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审法院省高院依法改判张某犯抢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案的一审法院即是由于对案件定性不准而错误地判处了张某死刑。

二、死刑适用的地位和作用

死刑适用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活动，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和刑事司法中占有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正确适用死刑，对于刑法的正确实施和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 and 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更好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都具有无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死刑适用是实现刑法任务的重要手段。我国刑法的任

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用刑罚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就是要对各种犯罪适用适当的刑罚，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适用死刑，从而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可见，用刑罚包括死刑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实现刑法任务的重要手段。而在现阶段社会治安形势相当严峻的情况下，动用重刑包括死刑，不能不说是一种重要而有效的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手段，此所谓古人所言之“刑乱国用重典”。^①

（二）死刑适用是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重要手段。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应否依法给予犯罪人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的活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诸环节，前后有序，有条不紊，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环环相扣，共同组成了刑事诉讼的整体，共同发挥着发现犯罪、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失去了其中的任何一环，都必然会阻碍刑罚惩罚犯罪功能的正常有序发挥，刑事诉讼的任务也就可能受到破坏。在这一系列环节和过程中，死刑的适用最为关键、最为重要。因为死刑乃以剥夺他人生命为内容之最为严厉之刑种，人命关天，人死又不可复生。在我国现行刑法保留较多死刑罪种的立法状况下，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没有死刑的适用，就没有刑事诉讼任务的正确、全面和彻底实现。

（三）死刑适用是实现人民法院任务的重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 3 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是

当然，我国现阶段并不属于古人所说的那种“刑乱国用重典”意义中的“乱国”。只不过和过去社会治安形势较好的时候相比，社会治安形势并不理想而已。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人民法院的任务就是保卫国家、保卫社会、保卫人民，而这一任务正是通过刑事审判等诸项审判活动来实现的，刑事审判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正确适用刑罚包括死刑。从这个角度而言，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正确适用死刑，是实现人民法院任务的重要途径。

（四）死刑的适用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死刑的适用作为刑罚适用中之最为重者，适用不当，就有可能出现两个极端：如果重罪轻判，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没有被判处和适用死刑，犯罪人就得不到应有的惩罚，甚至会有恃无恐，产生再次犯罪的恶念，起不到威慑社会上有犯罪倾向的危险分子，从而导致犯罪分子本人和他人再次犯罪，不利于社会稳定。反之，如果轻罪重判或者无罪而判，就可能导致对不该适用死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了死刑，甚至对根本没有犯罪的无辜人员适用死刑，这样就不能使犯罪分子真正地认罪服法，甚至还会增加他们对国家和社会的抵触情绪，从而铤而走险，继续犯下更为严重之罪，或者造成更为严重的恶果。如甘肃省武威市 1992 年“11·8”冤案中，被告人杨文礼、杨黎明、张文静涉嫌抢劫、杀人一案，公安机关采取指供诱供、刑讯逼供的方法，迫使上述三被告人虚假承认了抢劫杀人的所谓犯罪事实。尽管起诉和审讯阶段，三人一直鸣冤叫屈、申诉不已，但均被认为系狡辩翻供。最终，一审判处杨文礼、杨黎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张文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甘肃省高院二审认为，上述三被告人的部分犯罪事实不清，遂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在退回补充侦查期间，广西桂林公安机关在对一起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时发现了此案的三名真实凶手并告知了甘肃公安机关，此案遂真相大白。尽管未能酿成错杀无辜的事实，但杨文礼之妻在杨被取保候审两个月后即与其离婚；一审后，杨黎明的妻子亦与其离婚；张文静之弟亦因此案的牵连被取消入伍资格，其未婚妻与其断决关系。三人前后被拘押丧失人身自由时间长达 3 年有余。^①仅仅是一审判处死刑就造成如此恶劣的后果和影响，如果是二审判处死刑并被执行，后果何其劣也？显然，死刑作为诸刑中最为严厉者，不但关系到行为人及其家属的日常生产、生活和工作，而且还会使受刑人及其家属的社会政治地位发生重要的变化，乃至影响着其下一代，人死不可复生，一旦错杀，将后患无穷。

三、研究死刑适用的意义

我国现阶段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秩序和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犯罪；同时，几千年来形成的“杀人偿命”的报应观念在中华民族的心理结构中还很根深蒂固，并几近成为一种民族意识、民族心理，废除死刑还缺乏必要的社会、物质、思想和精神基础。在这样的条件下，轻言废止死刑，只能是坐而论道、纸上谈兵、不切实际。死刑之于刑罚体系中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为其他方法所不能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显然，研究在现有的立法和社会条件下如何依法正确适用死刑，以使死刑的适用与我国的死刑政策相一致，与社会发展状况相一致，与经济发展相一致，与社会治安形势相一致，与国际死刑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与我国的国民意识和国民素质相一致，就显得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而多年来，刑法学界对死刑问题的关注大部分还局限于死刑的立法比较、死刑的存废之争、死刑的立法控制和死刑政策的研究等一些理论问题，专门研究死刑适用的论著还未出现。同时，由于死刑审判实践也缺乏科学的理论指导，致使死刑的适用在客观上还存

参见：《法律与生活》1997年第10期，第2—4页。

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因此，研究如何依法正确、公正地适用死刑，防止错杀、冤杀，应成为今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死刑适用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使得对死刑适用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实用价值。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十个方面：

1. 死刑适用条件和标准的法律设定模糊，可操作性不强，以致造成司法上的随意性较大。如审判实践中经常遇到的如何正确理解判处死缓的标准，如何准确理解适用死刑的“情节严重”，如何掌握杀与不杀的界限，等等。标准的模糊造成了理解和认识上的出入，也导致了死刑适用上的随意性，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在处理上往往不一致，有的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有的判处了死刑缓期执行，有的判处了无期徒刑，有的甚至判处了有期徒刑。但判决结果不同的案件又很难说哪个适用法律正确，哪个适用法律错误，似乎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以内。

2. 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的法定刑幅度太大，以致造成一些司法人员任意裁量、宽无边，严之无限。如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刑罚等都是从有期徒刑 3 年一直到死刑，这中间经历了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三种刑种，其中仅有期徒刑就有 3 至 15 年近 20 种选择，死刑又有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执行两种。因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太大，^① 难以避免刑罚适用的任意性，当然也难以避免死刑适用上的随意性，甚至给极少数法官的任意裁量、违法裁量以可乘之机。

3. 地区间、案件间的死刑适用不平衡。我国地域辽阔，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统一的关于死刑适用的司法解释又不太健全，因此，各地死刑适用的标准不甚统一。就地区间而言，如按修订前的刑法，在内陆省份盗窃 3 万元又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西方一位法学家在对世界诸国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比较研究以后认为，中国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之大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

的，多数被判处了死刑，而在沿海经济相对较为发达的省份掌握的适用死刑的数额标准通常是 5—6 万元、7—8 万元甚至 10 万元。就案件间而言，在一些毒品犯罪形势较为严重的省份，如西北某市曾对一贩卖鸦片 58 克的犯罪分子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而另一地方的法院对一个贩卖鸦片近 200 克的犯罪分子仅仅判处了无期徒刑，尽管这其中不能避免有个案具体情况的不同，但死刑的不平衡性由此亦可见一斑。

4. 个案的处理孤立地就事论事，脱离死刑适用的一般原则和死刑政策的指导。众所周知，我国对死刑的一贯政策是不废除死刑但严格限制死刑。这一政策对于死刑的适用而言是“灵魂”，是“统帅”。有什么样的死刑政策，就会有什么样的死刑立法，从而也会产生为其所用的死刑司法，死刑立法和死刑司法均受制于死刑政策。^①但在有些案件的死刑适用上，我们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往往是考虑个案因素多，考虑政策性原则少，特别是在社会治安形势不好的时候，在强调“严打”的时候，在对一定种类的犯罪实行专项治理和打击的时候，死刑适用的政策和刑法总则规定的死刑适用的总的原则往往被忽视，从而出现孤立办案、就案办案的现象，以致在极个别地方和极个别法院造成死刑适用上的扩大化。并且，死刑的适用一旦脱离死刑政策和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及其总则标准，就会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往往重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和罪状要求，而不重视从刑法总则的规定上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是否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范围，案件是否属于“必须判处死刑”的情形之列。表现在具体适用时，只要某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死刑罪名的要求，就轻易适用死刑，这样就形成一种不良的形而上学的办案作风。

5. 死刑司法存在着较为普遍的重刑主义的司法心理、司法倾向乃至司法习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对严重刑事犯罪

参见拙文：《现代死刑问题研究述评》，《中国刑事法杂志》1999 年第 1 期。

从重从快方针政策的制定和确立，阶段性“严打”频率不断加快，甚至“严打”斗争贯穿于每年始终，导致近年来的刑事司法一味追求从严从重，似乎不这样就是打击不力。这种过分崇尚刑罚和死刑的威慑力、迷信死刑效应、夸大死刑功能的思想，在刑事审判中形成了一种重刑主义的司法思潮，使得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上，只要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的规定，就对犯罪分子顶格量刑；对法定刑中有死刑刑种的，首先考虑适用死刑，再考虑选择其他刑种，而不管死刑在法定刑的规定中是处于首位还是处于末位。这样，有些案件中可杀可不杀的杀了。并且在司法适用中，对被告人不利的事实、证据和情节尤感兴趣，对被告人有利的事实、证据和情节则不予重视或者重视不够，往往轻描淡写，不予认定，从而导致极个别冤杀无辜事件的发生。如某地在办理一起强奸杀人案件时，由于被害方证人的错误指证，导致司法机关主观地认为系某犯罪嫌疑人所为，而该犯罪嫌疑人则拒不“承认”，于是公安机关就对其刑讯逼供，致使该犯罪嫌疑人违心地予以承认，从而使公安机关认为案件证据确实充分。而在起诉和审理阶段，检察机关和一审法院置该被告人对公安机关刑讯逼供的检举于不顾，认为推翻以前的有罪供述的反供都是出于犯罪分子的本能和拒不认罪，并进而作出了死刑判决，二审法院对被告人的反供也没有进行认真地查证，结果维持一审判决。待将该被告人执行死刑以后不久，由于其他案件的侦破才发现了真正的凶手，从而法院不得不将该已经错杀的无辜之人宣告无罪，并进行了物质和其他补偿，但为时已晚矣！

6. 过于重视案外因素如新闻舆论和民愤等，导致一些案件不能客观公正地适用死刑。在不少案件中，司法机关往往受被害人及其亲属甚至单位情绪的影响，错误地理解和认定“民愤”，片面考虑“稳定”因素，对不应该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这种情况集中反映在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抢劫、强奸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中。被害人及其亲属出于对被告人的无比痛恨心情，强烈要求判处被告人死

刑，甚至采取到司法机关静坐、上访等各种手段，制造“不安定因素”给司法机关施加压力。从情理上说，这是可以理解的，但绝对不能因噎废食。如一些案件中有的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有的被害人严重过错等，在适用刑罚时却没有体现法定的或酌定的从轻处罚原则，“不该杀的”也杀了。尤其是在社会治安形势不好时，一些法院和法官怕闹事、怕出事、怕影响稳定，以维护“稳定”为由，把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情绪错误地当成所谓的“民愤”，以致在有些判决书中出现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这样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死刑适用条件的语词，最后导致不能依法客观、公正地适用死刑。

7. 片面理解“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造成从重无尺度，从快不按程序。一些案件不是“依法”从重从快，而是法外加重，甚至个别的案件对不具备从重处罚情节的被告人也从重判处了死刑，甚至有的把“处在严打时期”也作为在判决书中判处被告人重刑或死刑的情节和理由；有的案件程序不严，草率判决，甚至搞所谓的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混淆办案职能，简化办案程序，将法律明确规定的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诉讼基本原则抛之脑后，搞所谓的快捕、快诉、快审。如西南某省曾出现过对一杀人犯在一审收案后仅用 7 天就将其交付执行了的“速战速决”的严重违法案件。

8. 审理死刑案件，不讲规格和质量。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一定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没有矛盾并且形成一个完整的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无懈可击的链条，拟判处死刑的案件更应如此。而在我们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则存在着少数案件处理不慎重，没有做到刑法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以致个别判处死刑的案件事实不甚清楚，案件证据之间存在着没有被合理排除的疑点和矛盾，有的甚至缺乏基本证据，基本的事实就不甚清楚，仅仅凭被告人的口供就予以定案，从而造成不应该出现的冤案和错案。

9. 重实体，轻程序。这是我国司法实践中多年以来一直存

在的相当严重的问题，在一些死刑案件中也不例外：对依法应当在法庭上认定的事实、证据不在法庭上出示，不经控、辩双方质证而径行采用，如涉及年龄的证据、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等；对被告人提出的辩解不予调查，不予理睬，甚至把被告人的辩解认为是不老实之狡辩；有的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甚至不注意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不依法为其指定辩护人甚至非法剥夺其辩护权利，等等。所有这些都为错误适用死刑造成可乘之机。

10. 死刑案件的处理程序简单，核准权力下放，甚至二审和死刑复核程序合二为一，从而造成把关不严。个别死刑案件尤其是介于“可杀可不杀”之间的死刑案件，一审判处了死刑以后，怕改判、怕发还重审后影响下级法院评比和“错案追究”，有的一审法院甚至为了让二审法院维持其不甚准确的死刑判决而主动或者和有关当事人一起到二审法院“疏通做工作”。二审法院的审理和死刑复核也就迁就照顾，认为“可杀可不杀的，杀了也不错”，简单维持一审判决了事，从而造成死刑适用范围的扩大。

上述死刑适用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无疑亟待解决。就此而言，研究死刑适用的意义就在于：深入探讨死刑适用的理性根据，正确理解死刑适用的政策和原则，科学揭示“罪行极其严重”的事实和法律含义，准确把握适用死刑的标准和条件，以达到依法准确、科学、公正地适用死刑的最终目的。

总 论